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109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0月16日和2015年11月10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。2015年11月12日，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（朗姿证字【2015】9号）和《关于撤回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（广发证【2015】824号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5]189号）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0日